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立群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卓儒	2019 年	2013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海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立群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卓儒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 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海平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1 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3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21 年	雅戈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1 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	80 万元	0%
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20 万元	0%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3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唐志华先生报告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闫建来、张光杰分别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6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 346,758,533.74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675,853.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 813,388,514.83 元，扣除 2023 年已分配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146,190,591.3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79,280,603.90 元。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斯洛伐克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 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对子公司 Xinquan Slovakia Automotive Trim s. r. o.（以下简称“斯洛伐克新泉”）增加投资 4,500 万欧元，增加投资后，新加坡新泉和公司对斯洛伐克新泉的持股比例不变，新加坡新泉持有斯洛伐克新泉 99%股权，公司持有斯洛伐克新泉 1%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斯洛伐克新泉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以自有资金投资 5,000 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新泉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新泉美国控股”），并由新泉美国控股分别在加利福尼亚州投资 400 万美元设立新泉美国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新泉美国集团”）、在得克萨斯州投资 4,600 万美元设立新泉（得克萨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新泉（得克萨斯）”）。新泉美国控股、新泉美国集团和新泉（得克萨斯）的注册资本均为 5 万美元。

投资完成后，新加坡新泉持有新泉美国控股 100%股权，新泉美国控股持有新泉美国集团和新泉（得克萨斯）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二）行业情况

我国汽车产业 2023 年运行特点：

2023 年，我国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全行业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2023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22.1%；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七届（2007-2023 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二）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交由汽车制造商认可；随后完成由平面设计向 3D 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 1:1 仿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部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面板、换挡机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 CAE 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流部自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筛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采购工作进行核查。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或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据此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自，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

（三）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饰件领域，一直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企业发展目标，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是国内少有的凭借靠自身技术和经营积累逐步发展壮大的本土汽车饰件企业。虽然在我国汽车饰件行业发展初期，跨国饰件供应商在我国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凭借外资方在技术、资金、管理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公司经过十数年间不断的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本，在新品开发、质量管控、供货速度等方面，已形成了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角力的实力与优势，尤其是在汽车仪表板总成领域，公司凭借本土化优势，能够自主深入发掘国内汽车消费者对于仪表板外观、性能、功能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并参与整车企业新款车型仪表板总成的设计与开发。

目前，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理想汽车、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蔚来汽车、长安福特、江铃福特、长城汽车、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乘用车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跻身国内第一梯队饰件供应商行列。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因此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广、关联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汽车千人保有量仍有较大空间、消费升级需求显著以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等有利因素影响，预计我国汽车行业将进入长期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为汽车饰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447,165,075.67	9,336,581,800.68	9,332,623,360.67	44.03	7,405,803,8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7,450,933.67	4,079,402,910.30	4,079,277,483.08	21.52	3,704,611,468.65
营业收入	10,571,883,599.87	6,946,694,968.78	6,946,694,968.78	52.19	4,612,700,0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532,030.11	470,535,778.43	470,577,210.91	71.19	284,014,4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449,010.44	463,137,256.18	463,178,688.66	73.70	256,658,7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94,936.32	755,472,285.67	755,472,285.67	-21.90	211,006,18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2.21	12.21	增加 5.52 个百分点	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0.97	0.97	70.1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0.97	0.97	70.10	0.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72,763,496.67	2,459,412,512.06	2,686,577,851.61	3,253,129,7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33,099.28	222,827,185.68	185,783,749.07	244,587,9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195,669.94	225,800,515.43	185,894,473.53	243,558,3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39,194.81	129,424,674.13	97,946,790.29	245,784,277.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0	127,153,572	26.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志华	0	54,007,460	1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9,027	12,009,027	2.46	0	无	0	其他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11,000,000	2.26	0	无	0	其他
唐美华	0	9,053,720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3,700	7,987,032	1.64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46,095	5,834,340	1.2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4,382	5,834,340	1.20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31,406	5,274,870	1.08	0	无	0	其他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4,370,144	4,370,144	0.9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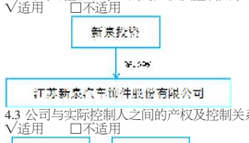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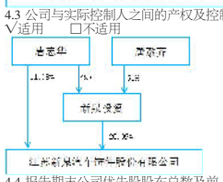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4.47 亿元，同比增长 4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9.57 亿元，同比增长 21.5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7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 亿元，同比增长 71.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4 亿元，同比增长 73.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 亿元，同比下降 21.9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4-00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997,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6,830,000 股，再质押股份数量 26,830,000 股；本次再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27,792,089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又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8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284,997,089
持股比例	1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0,96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26,83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质押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质权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84,997,089
持股比例		14.11%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00,962,089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7,792,0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6,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118,463 股的比例为 1.08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7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04 元/股，最低价为 43.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42,925.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6,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118,463 股的比例为 1.08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7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04 元/股，最低价为 43.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42,925.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